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儒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結婚，婚後被告因個性多疑，控制慾極強，時常要求原告須按其指示做事，否則被告即會動怒；被告亦時常辱罵原告、摔東西洩憤，甚至以死相逼，令原告相當害怕，為此向本院聲請准予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1022號通常保護令在案，兩造並自114年7月起分居至今。被告上開種種行為，除使原告身心受創甚鉅、生活苦不堪言外，亦致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於111年11月25日結婚，原告婚後遭被告實施家庭暴力，嗣聲請對被告核發通常保護令獲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家護字第1022號通常保護令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

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意即依客觀標準，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又如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解消婚姻之自由，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，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婚後對原告所為家庭暴力次數頻繁，行為態樣不一而足，終致原告不堪忍受，自114年7月起與被告分居至今，兩造已無任何情感交流，彼此漸形疏離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，任何人於此客觀情況下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故兩造婚姻顯有難以回復之破綻，被告確具可歸責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請求裁判離婚部分，即毋庸再予審究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惠華